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

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议增补刘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刘娜女士简历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附件：刘娜女士简历

刘娜，女，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会计师。曾任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四川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理事、成都环晨环境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现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刘娜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